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壹伍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獎勵投資條例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奬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

一 製造業 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二 手工藝業 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三 破業 以人工與機器採礦或採礦以生產礦產品之事業

第四條

前項各款事業獎勵標準由行政院訂定公布之  
本條例所稱工業係指前條之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及公用事業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五七號

二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所稱公營民營或公民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合於第三條獎勵標準之生產事業自開始營業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新增設備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充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就其事業全部所得核算新增之所得同受免稅五年之待遇

原經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免稅三年在本條例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均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按五年補足之

第一項所稱開始營業之日如係新投資創立之事業指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如係增資擴展之事業指就該增資擴展部分之機器設備開始作業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

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所得稅稅率條例中之稅率及其附加捐如高於本條之標準時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合於第三條政府規定獎勵標準之農林漁牧業及新建國際觀光旅館業準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減稅百分之十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生產事業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利用其當年度未

分派之盈餘以擴充其生產或服務用之機器或設備者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以未分派盈餘擴充設備之事業應於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以前檢同計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其未依限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課徵其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補徵其上年度免徵之稅款

生產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

第九條

之生產事業者其營利所得免予計入所得額

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金時免予計入所得額

營利事業或個人購買之其他營利事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於出售時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概免計入所得額但購買上項股票公司債或公債持有未滿一年出售者如有收益應列入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如有損失准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減除

第一二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店或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而有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時此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稅款

生產事業因購置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而發生之外幣債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該項外幣債務發生之日起得依左列之規定每年按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在盈餘中提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專供抵補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之用此項特別公積金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

一、以外幣債務購置之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已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或已依法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者當年度依本項規定提列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與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及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之總和

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與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及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之總和不超過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

算之數額為限

金融機構以其外幣債務款項貸放於前項規定之事業者每年得就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但外幣債務中未經動用部份及依約定應由借款事業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債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之限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條所列之事業或金融機構償還外幣債務時如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時應儘先由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中抵補之外幣債務償清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餘額應即轉作當年度盈餘再作分配補微所得

本條所稱外幣債務指依借貸契約規定必須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債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債務

1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前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值未折減餘額 - 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民國三十四年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2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後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取得價值 - 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取得資產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3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省光復後移入臺灣省內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該項資產移入臺灣年度首次折成臺幣記帳時之產值未折減餘額 - 自該年度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移入臺灣年份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4 营利事業之資產曾依法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時或以後年度辦理重估價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上次重估價值 - 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上次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之在臺灣省內經營者得以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依左列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此

後如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超過本條例施行年度或其上次重估資產年度同項指數百分之二十五時經財政部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亦得依左列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並均以該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

一 資產重估範圍 限於所得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稱之一般固定資

產資源性之遷耗資產與攝消性之無形資產三項

二 資產重估數量 限於資產重估價基準日各該事業帳面所有之前項資產數額

#### 三 資產重估方法

甲 各項資產重估價值不得高於按下列公式重估所得之價值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五七號

四

乙 如資產取得係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以前且未經在改革幣值後重估者計算公式中折舊準備累計額應按新臺幣與舊臺幣換算比率折算爲舊臺幣再行減除  
丙 在辦理重估價時如重估年份物價總指數因未屆年終尚未編訂時以重估價基準日所屬月份上溯十二個月平均計得之物價總指數爲重估年份物價總指數

因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資產重估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個人原始購買合於經濟部規定標準之基本金屬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因創立或擴展而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之記名公司債時其購買此項股票或債券之價款得於其購買後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以其餘額課徵所得稅但減除數額以不超過其該第三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前項原始購買人於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得申請各該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記名債券之事業發給證明書憑以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減免所得稅

第一五條 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所得免予扣繳及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未滿二年提取存款者其利息所得不得免稅  
個人在前項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者於期滿以前提取之利息應先扣繳及課徵綜合所得稅俟期滿提取存款時憑金融機構之證明退還之  
本條免稅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不得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爲促進外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經營外銷業務或以提供勞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其全年外銷結匯所得總

第一九條 第一八條 第一七條  
額得扣除百分之二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上年度外銷結匯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營利事業以其產品或購進之貨品向國外銷售者其外銷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前項外銷營業額係指外銷貨實際結匯價款  
證券交易稅停止徵收  
生產事業由國外輸入供該事業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其進口稅捐得提供擔保於開始生產之日起分期繳納到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凡書立或使用印花稅法規定之左列各種憑證者一律免納  
一 印花稅  
二 貨物收據  
三 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  
一左列憑證之印花稅稅率或稅額改訂如左  
一 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每年一元  
二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金額未滿五十萬元者按金額萬分之二每件金額滿五十萬元者按一百元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三 點現契約承兌契約本票及承兌匯票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按一元每件金額滿十萬元者按四元由立據人或發票人貼印花稅票  
四 預定買賣契約每件四元單據每件二角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同一預定買賣交易立有契約及提貨單兩種憑證者應分別貼印花稅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在國外者僅就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課徵營業稅其在國外分支機構之營業額不計入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內

第二十一條

第一六條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營業免納營業稅

第二二二條 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二三條 營利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機械器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免徵戶稅

第二三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本條例第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得適用本條例減免所得稅之規定但第六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適用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行政院應先就公有土地編爲工業用地以供發展工業之用

前項公有土地不敷分配得將私有農地變更使用編爲工業用地

第二六條 依本條例編爲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以內者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在該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於變更作直接供工業使用時徵收地價稅其稅率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於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此項土地增值稅之收入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七條 興辦工業人需用編爲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土地政府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於整理劃分後售與之

第二八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如爲興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有優先承受之權

編爲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不論爲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使用部份終止租約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爲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所在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

前項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二九條

### 第三〇條

凡創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經經濟部證明確有特殊需要者得購買或租用編爲工業用地區域以外之私有農地變更爲工業使用

前項農地如原爲出租耕地時出租人得準用前條之規定終止租約如爲放領地時承領人得隨時提前繳清地價

公有荒地得經政府核准由公私企業組織投資開發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一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規定購買或租用供工業用之土地自買入或租用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始使用或未於經濟部核定計劃期限內完成計劃用途者除由縣市政府科以照原購買地價一倍或年租金四倍之罰鍰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買由政府徵收出售之土地由政府照原價收回另行處理

二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照原價買回之

三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租用之土地如係出租人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租約者政府得因原承租人之申請撤銷興辦工業人之租約仍准由原承租人繼續承租

前項開始使用期限及完成計劃期限興辦工業人如有正當理由時得向經濟部申請延期但開始使用期限之延期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六個月

爲改良公營事業生產技術更新或擴充其設備建立新型工業政府得以公營事業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及其進口關稅應收之款配合投資共同經營

前項共同經營之事業應先由行政院分別提出計劃於立法院依本條例規定應享受獎勵之事業連續停工滿六個月者不得享受該項獎勵但有正當理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二條

### 第三三條

第三五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實施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 總統令

奧斯汀、格魯，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莫萊諾、蒙特仙努、顧思孟，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蘇尼格、閔都薩、索柏維，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 蒋中正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大英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督學，鍾國揚爲台灣省台北縣石門鄉公所課長，周俊岐爲台灣省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課長，王興仁爲台灣省台北縣蘆洲鄉公所課長，呂進來爲台灣省台北縣板橋鎮公所課長，李民生、岡永祥、周萬傳爲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公所課長，江志傑爲台灣省台北縣南港鎮公所課長，王克佐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校長，李文津爲台灣省台北縣西盛國民學校校長，丁華祺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自治指導員，王格明爲台灣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戴陳金旺、陳蔭庭、黃清泉爲台灣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課長，張馮祥爲台灣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課長，顧大榮爲台灣省宜蘭縣立三星初級中學校長，蕭永明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張新金爲台灣省桃園縣桃園鎮公所祕書，葉國光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科長，游根河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科長，丘允元爲督學，陳劍卿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祕書，王錫森爲課長，林有容爲審核員，趙顯梅爲分處主任，鄭澤松爲台灣省苗栗縣立苑里初級中學校長，楊華岳爲台灣省苗栗縣清安國民學校校長，高阿房爲台灣省苗栗縣三灣國民學校校長，劉琳芳爲台灣省苗栗縣大同國民學校校長，陳毓琳爲台灣省苗栗縣福基國

民學校校長，羅稼春爲台灣省苗栗縣興隆國民學校校長，葉增勳爲台灣省苗栗縣頭份國民學校校長，徐春木爲台灣省苗栗縣西湖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其烈爲台灣省台北縣三芝鄉衛生所主任，林崑智爲台灣省宜蘭縣衛生院醫師，林秀標爲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醫師，王金來爲台灣省桃園縣議會主任秘書，李耀卿爲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主任，邱創祺爲台灣省新竹縣衛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夢鯉、任志洪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張曾剛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宋運蘭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廣貫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曾秉銓爲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人事室主任，徐壽祺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余曼華因貨品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余曼華因貨品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華榮貿易行等代表人陳春山等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

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

一、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華榮貿易行等代表人陳春山等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宋斌等因沒收西裝料及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宋斌等因沒收西裝料及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叁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原 告

余曼華 住台灣省台北市永康街二十一號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貨品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搭乘飛機離港來台之前，先將行李六件，託由四川輪載運來台，該輪於十月八日抵達基隆，經被告官署於查驗該項非隨身攜帶之行李時，發覺其中有以呢料假縫之雙層西裝三套，未據原告填入報關單，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准於十日內備價贖回另完關稅）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加具意見呈由海關總稅務司轉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告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未歸祖國，曾有行李六件，託由四川輪運台，均屬陳舊衣着及日常用品，惟內有新西裝六件，擬備外子自穿及贈送親友之用，因不及詢明尺寸，未敢遽予製就，又聞料子不許帶料子，以便帶台後自由修改。在檢查時先自聲明簡製之原因，自信並無蒙混進口以達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之意圖，要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分沒收，顯屬不當。蓋西裝係可報運進口之貨物，原告所帶之西服三套，面子並無不當，惟襯裏稍有瑕疵而已。揆

諸情理，應按是項西裝之價值計稅放行，一律沒收，顯有欠當。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將扣留之西裝予以稅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攜帶夾層西裝三套進口，為其不爭之事實。至其縱製夾層西裝之動機，其為取巧蒙混企圖逃避管制並偷漏關稅，自堪認定。依照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三條規定，旅客繕具報單，須將應行報明之物品逐項填報，倘有隱匿漏報者，一經查出，應即連同置放該項物品之行李，一併扣留充公。此項全新西裝，縱無偽做雙層情事，亦係應稅物品，應行列報。原告所填報單並無列及，已屬違背上述規定。至所稱如此做法，不過面子與夾裏為同一料子一節，顯係以六套作爲三套，意圖匿報數量，自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分沒收。原處分原決定均無不當，自未便予以變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所稱縫製夾層西裝動機，爲取巧蒙混企圖逃避管制並偷漏關稅一節，全屬武斷。原告但聞成衣許可帶台，從簡做成服裝，隨便放置行李箱內，實不足與私梶及一般行商或慣跑單幫者相提並論。縱原告有不諳規定之處，但行為始終光明磊落，無如被告官署未經詳酌，竟片面臆斷，故入人非，顯有不當。又其答辯所稱原告所填旅客行李單上，未將該項新西裝列入，有違規則一節，按該項規則前段，雖有逐項填報之明文，但參照一般旅客之填報，習以箱子、鋪蓋、包裹、網籃或旅行包等名稱之單位若干填入報單，未見有將行李箱內各樣物品逐項填報者，如是縱使不合規定，但無違於慣例，要難有苛責之餘地。況原告在例行檢查前先向檢查員聲報，自始無隱匿漏報等情，核諸該規則同條後段之定義，顯不構成和留充公之要件。並以置放該項新西裝之箱內其他物品未經扣留而言，足證原告之行為，並未抵觸該條之規定。至將六件西裝料由裁縫設計縫成三套，此乃關於夾裏價值之高低問題，並不及於數量之多寡，更不及於匿報數量之意圖，自難謂有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要無疑義。詎被告官署認事用法，先後不一，諸多矛盾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所謂私運貨物，係指逃避管制或課稅而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本件原告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搭乘飛機離港來台之前，先將行李六件，託由四川輪載運於同年十月八日抵達基隆，經被告官署於查驗該項非隨身攜帶之行李中，發覺有以呢料一六、二碼假縫之雙層西裝三套，未據原告遵照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填列報單，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據原告辯稱：該項新西裝六件，係備其夫自穿及贈送親友之用，因不及詢明尺寸，故託裁縫從簡做成面子與夾裏同一材料之西裝三套，以便自由修改。面子並無不當，僅同一料子之襯裡稍有瑕疵，縱有不諳規定之處，並無隱匿漏報云云。查本件假縫之雙層西裝三套計六件，雖未經原告列明行李報單但既與其他行李放置一處，併供檢查，即難認其有逃避海關檢查以圖逃稅之情形。原決定謂原告有偷漏關稅之目的，固難資折服。惟查呢絨衣料屬管制進口類貨品，而成衣則准納稅進口，原告此項假做雙層西裝，是否目的在於逃避管制，當為本件所應解決之問題，而此項假做雙層西裝是否已屬成衣，或尚停留於衣料性質之階段，則為首應明白之前提。本院為求詳明起見，經向被告官署調取此項假縫之雙層西裝一套，施以勘驗。並經函准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富有專門裁剪西裝經驗之技師張財到院具結鑑定，據其詳細觀察後陳述：「雙層縫製上下裝，就是想分做兩套。」「假做就是大約裁剪，大約縫製，線路很長，容易拆開重做。」「普通身材兩件需料二碼七，三件頭需料三碼，特大身材需料三碼三。」「這套上裝用貼袋，沒有開扣洞和袋縫。下裝褲子都沒有開岔，目的無非可以改做。」「這套西服如果拆成片段再依規格縫製西服，重新裁剪，一定要把零碎的去掉一部分，剩下的正料只能改做普通身材的西服。」「這件上裝的領口，大小普通，可以改大一點，小一點。」「這雙層無論拆開或照原樣，都能出售」各等語。按衣服之效用，在供穿着。本件此項假做雙層西裝既僅大約裁剪及大約縫製，上裝尚未開鈕扣洞，下裝褲子則未開岔，顯尚難供穿着，而面子裡子用同一材料，亦超出一般情理之外，是其尚不能稱謂成衣，應無疑義。原告既自認係將六件衣料從簡縫成三套，以便自由修改，而據鑑定人之意見，此項裁製方法，每套拆開復可以改

做兩套普通身材之西服，無論將雙層拆開或照原樣，均能出賣。又查本件該項假做雙層西裝共計材料十六碼二，恰為普通身材衣料每套（二件）二碼七之六套之總數。是原告此項假做雙層西裝三套，實際上實為普通身材之衣料六套。原告自知呢絨衣料係管制貨品，不能自由進口，（見原告訴狀所自述）因而將其假縫成雙層之西裝形式，而實際上則並非成衣，殊難謂非有意瞞混。不問原告進口此項假做西服形式之衣料，是否有出售營利企圖，但其以管制進口之貨品偽裝成可以自由進口貨物之形式，瞞混進口，實難解免逃避管制私運進口之責任。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此項假做為西裝之衣料，自得予以沒收，原處分援引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固有未當，但其認原告係逃避管制而將此項貨物予以沒收，其結果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其所述理由雖未盡允當，但結果亦尚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肆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原 告 宋 碩 文 件 指 定 送 達 代 收 人 王 遠 公 律 師  
被 告 官 署 石 煙 賀 賢 貴 同  
余 君 立 王 養 新 同  
主 文 同  
事 實 台 南 關

右 右 右

右原告因沒收西裝料及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據原告等均為亞美宜輪船員，該輪於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由香港駛抵高雄港進口，被告官署關員登輪檢查，於清點該輪司多間內，發現原告所報封之物品中毛西裝料二十四段（每段為六碼），有超出自用範圍情形，乃先行加封，報請被告官署核辦，被告官署以原告等所攜之毛西裝料已達商銷數量，既未據在船口單上列報，有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經予沒收處分，并對船長薛家聲及原告各科以新台幣七百元之罰金，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列入船口單者，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固有處罰明文。惟原告等均為亞美宜外洋輪船員，每次航行海上，途經五大外國口岸，此次亞美宜外洋輪來台，係屬過境性質，與專航行港台線之班輪，大相逕庭，凡我船員之生活起居以及私有財產等，亦均存放於輪上，以輪為家，為被告官署明知之事實無庸置辨，關於被扣之衣料，均為原告各人持有之物品，實堪認定。矧每次途經高雄港，原告等所有物品均按前例報封存放於司多間內，均無異議，並准持有，此次豈能例外，反指為走私物品，予以處分沒收充公，並再科處罰金，顯不公允。且本件被扣衣料，已在該輪未進口前依法按例報封，當與一般所載客運貨物不同，彰彰明甚。又經被告官署自認被扣衣料既非起岸物品，即非走私貨物，更非商銷物品，足可認定，從而原告等所持有之被扣衣料，均屬合法。被告官署任意一併扣留送關處分，顯係錯誤。依據上開法條之規定，要件不符，原處分及原決定所指各點，均有未合，應請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亞美宜輪於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由香港駛抵高雄，被告官署船務股人員登輪辦理各項手續，於清點其司多間時，發現原告該輪船員宋斌等五名所報封存西裝料二十四段，共計一四四碼，有超出自用範圍之嫌，當時以既經清點，乃暫先加封，俟返關報請核定。被告官署以該項西裝料雖經列入「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而封存於司多間內，但既非自用性質，又達商銷數量，復未經列入有關船口

單，實有違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附件三）之規定，自應予以沒收充公，另科船長薛家聲新台幣七百元之罰金，及科原告五名共新台幣七百元之罰金。上述公告，係根據台北關於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字第二八八五號呈（附件四）奉海關總稅務司署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行台北關第三〇六三號令（副本抄發本關）（附件五）辦理，凡船員所帶商銷數量物品，應列入船口單，違者即按未列船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論處。）（二）查該輪自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迄至四十八年九月五日本案發生之日止，常川行駛高港線共十二次（見亞美宜輪進出口日期一覽表）（附件八）事實上與港台間定期班輪無異，即此次來台，亦以本港為其航程終點，並非過境性質。該輪雖經登記為巴拿馬國籍，然其全體船員，均為我國國民，且該原告五名中宋斌石炳發及賀賢貴三名，曾於四十八年六月五日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規定「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見海關總稅務司署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九二一號令抄本）（附件九）報運尼龍鞋面料猪筋及海蟹皮等家用物品進口，（見進口報單二三一九〇九一八及九兩號抄本）（附件十）足證其所稱「私有財產等亦均存放於輪上，以輪為家」一節，均屬虛構。又查該項在扣衣料，雖經按例報封而非起岸物品，但以其所載數量而論，顯為商銷物品。該輪船員既非以輪為家，而該輪又常行駛高港線，以本港為其航程終點，有如上述，從而推論該項商銷物品確有相機私卸之企圖，而止於未遂階段。被告官署自應認為已着手實行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而照章按未列進口船口單之走私貨物予以科處。其有關貨物，雖尚未私卸下船，在刑事上固屬未遂犯，在行政犯之責任上，則無既遂未遂之分。（見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十號判決）原狀所稱「每次途經高雄港，原告等所有物品，均按前例報封存放於司多間內，均無異議，並准持有，此次豈能例外」一節，顯屬誤解。經查該輪過去所報封物品，均未達商銷數量，而與此次情形不同，故被告官署前後處理辦法各異，並非例外。至於本案原處分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行政法院雖

著有判例，開示「所謂船舶所載貨物未經列入船口單，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船運送之貨物，未經列入船口單而言」，但該判例之主旨，固在「其貨物應以船長經手運載者為限。」本案在扣貨物，既經列入「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附件十一）內，經該船長躬自簽署呈關查驗；謂非船長經手運載者而何。既由該船長經手運載，雖非依照運送契約，亦應列入船口單，違者照章論處，自不待言。又查該輪自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即加入高港線，常川行駛，迄至本案發生之日止，瞬將週年，該船長及有關船員，對於被告官署之二七零號公告所規定將有關商銷貨物另行列入有關船口單一節，自屬知之有素，而明知故犯者，顯係私運未遂，企圖藉口狡辯逃避，於法難容。是則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貨物並科罰金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請駁回原告之訴。（三）查與本案亞美宜輪同類之常川行駛高港線並為我國籍且屬小型者，另有十一艘之美宜輪，此類輪船之走私情形，一向甚為猖獗。除其船員經常在每一航次攜帶零星應稅物品及在船內密窩匿藏大批私貨外，時有在出入港口之間，在港外勾結漁船，接運私貨，或在港內停泊期間，串通舢舨，拋擲私貨，經被告官署及港區各機關協助查獲此類案件甚多，均有案可稽。偶遇其計不得售時，則輒向關申請封存於司多間內，擬求合法之保障，一俟結關啓封，多間後，於駛出港外時，伺機再施拋卸接運之技倆，以求狡逞。被告官署為防微杜漸，除加緊查緝外，並以第二七〇號公告週知上項關於船員攜帶商銷數量物品之規定。被告官署年來查獲此項案件為數甚多，均經照章論處，雖經聲明異議，亦奉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在案。合併陳明，以供參考等語。

#### 理由

按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並從而詳明規定進出口輪船所載一切貨物，均應在船口單內詳細載明該貨物之名色種類件數等項，否則一經海關查出，該船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等語。被

官署前以迭有船員攜帶大宗貨物，不列入船口單而列入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朦混走私，有違上項規定，為取締起見，並曾明白告示，除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範圍之物品，准予列入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其他商銷數量之貨物，均應照章列入船口單內，否則一經查出，縱使該貨業已列入「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仍以未照章在船口單上申報論處，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予以處分，經於四十五年五月四日以第二七零號公告週知在案。本案原告均係亞美宜輪船員，該輪於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由香港駛抵高雄港進口，經被告官署於檢查輪上司多間時，發現原告所報封之物品中，有毛西裝料二十四段，計一百四十四碼，未據在該輪之進口船單上列載各情，為原告所不否認。按該項西裝料，雖係封存於司多間內，但其數量有二十四段，計一百四十四碼之多，顯已超過原告自用範圍，而應認為商銷性質。又既經列入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由船長簽署，顯係交由船長經手載運。即不能不認係船員所載貨物，乃竟意圖朦混將之存放於司多間，而不列入船口單，自不能解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被告官署據以沒收其貨物，並科處原告罰金新台幣七百元，於法尚無不合。關務署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徒空言爭執，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陸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原 告 代 表 人 陳春山 華榮貿易行 設台北市博愛路九一號 住全  
原 告 代 表 人 簡金福 福生貿易行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二〇七號 住全  
原 告 代 表 人 金裕德行 設基隆市仁三路五三號 住全  
阮達卿 永昌行 設基隆市仁二路一二三號 住全  
右  
右  
右

代表人 陳阿水  
原 告 重和行

住全 設基隆市仁二路一二五號  
右

黃德昌  
源隆行

住全 萬宇貿易股  
設基隆市忠二路保海巷一四號  
右

代表人 柯澤源  
原 告 告人 萬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住全 設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號之五二樓  
右

徐阿宏

住全 設基隆市愛二路二九號  
右

劉慶旺

住全 設基隆市愛二路二九號  
右

被 告 官 署 財政部

住全 設基隆市愛二路二九號  
右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分別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貨物所需外匯時，曾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按銀行所售匯率，加付百分之二十結匯防衛捐。自上開條款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後，原告前結購外匯之輸入貨物，方始陸續進口，當由海關按照關稅額二成加征關稅防衛捐。原告認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後，原告前結購外匯之輸入貨物，官署核復前，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將被告官署關於核復全國工商協會及該同業公會代進出口商捷福行等一八五家電請退還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再按關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之重征款項，不予以准之（47）台財開發字第七〇六二號通知抄送。原告對此項通知，表示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其認為此項通知並非對原告而發，原告又非原申請人，不能據以提起訴願，乃就程序上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復經行政院參照司法院院字

第六四一號第七〇四號解釋，認原告就上開通知得以提起訴願。另以實體上之理由，而予決定駁回再訴願。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鈞院四十四年度第五號裁定要旨「稅收以公平為原則，如有畸重畸輕之虞，孰為合法，固屬另一問題，要不免使人民易滋疑慮，是以主管機關於每年度開征之始，如於法令有所疑義，應即注意為一致之指示與執行，以符『統一稽征』之本旨」，亦可

作為任何稅務案件處理之公平準則。就本案情形言，因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之修改，對同一結匯進口貨物事件，竟有前後雙重課征防衛捐之情形，顯然由於被告官署事務上之疏忽，事前未曾注意此一過渡時期之特殊性事件所致。故欲求公平解決，必須對政府當年實施「改進外匯貿易方案」，（下稱改進方案）與所以修改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之前因後果，及其法制精神，加以剖析，方能有所抉擇，而免於苛擾，以達公平課稅之原則。查政府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實施外匯改革公佈「改進外匯貿易方案」，其主要改進之點，為

匯率之調整。按當時之賣出匯率為每美元折新台幣十五元六角五分，改進方案之賣出匯率，改為每美元折新台幣二十四元七角八分。該改進方案之前，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規定，「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茲改進方案將結匯防衛捐廢除，將統一稽征條例同上條款，修改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該方案第五點并載明「現行二成進口結匯防衛捐，改照進口關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

又查當時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正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之理由，為配合外匯貿易措施，上開「改照」及「配合」字樣，堪以闡明其法理不公平之事實。茲被告官署對本案再訴願決定理由，認為兩者課征條款之法旨言，對同一結匯案件，決無前後雙重征收防衛捐之理。唯因被告官署未及注意過渡時期如本案之特殊情形，致有雙重課征不合。又再訴願決定理由，指「結匯防衛捐並非對於僅以所購外匯，用向

國外購買物資者，始予征收，如結購前往外國留學、考察、就醫、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投資之本息盈餘等，所需匯出款項之外匯，均須同樣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云云。殊不知往外國留學等情形之結匯，一次結匯即完成其交易目的。而結匯進口物資之第一步手續為結匯，最終手續及目的，為物資報關進口，故為一貫之必然交易過程。茲如獨對進口結匯前後兩次征收防衛捐，不論名目如何巧立，其有違稅收公平合理之道，與政府改進方案之法意，則彰彰自明。如被告官署之說為可行，政府釐訂改進方案，何必廢除「結匯防衛捐」，而作更張之舉。大可前於結匯時征一次防衛捐，而於後進口報關時，再完一次防衛捐矣，明知者知所抉擇矣。（二）查過去外匯辦法變更時，對防衛捐之征收，亦有以行政命令免征緩征之先例可證。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始自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依照行政院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四三）財字第三三一三號令：「結購外匯加征防衛捐辦法」之規定，若干結匯事項，准免征防衛捐。至四十四年九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政字第六五五四號令公佈「簡化並調整外匯折算率調整辦法」規定，「所有進口結匯及匯出款項，均按照銀行賣出匯率，加結匯防衛捐，及結匯證結售」。但因過去有免征結匯防衛捐之例外規定，政府為顧及過渡時期未了案件，發生應否一律加征結匯防衛捐問題，乃另訂「簡化並調整外匯折算率關於軍政機關結購案件補充規定」，第二條明定「凡在本年九月十日以前，經核准結購外匯案件，在規定限期內（兩個月）辦理結匯手續者，仍照核定辦理。」按當時征收之結匯防衛捐亦係法定稅捐，但政府為注意過渡時期之案件，曾作如上之補充規定。以此喻彼，則本案情形，明係一事二稅，其有違改進方案變更規定。以防衛捐之基本法旨精神，失法之處，證諸前例，至為明顯。（三）再訴願決定理由竟指結匯防衛捐實際上已構成銀行賣出匯率之一部，實為一種誤解。按銀行賣出匯率名稱及其匯率為每一美元折合新台幣十五元六角五分，係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四十四財字第一三〇八號令公佈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三之甲款所定者。而結匯防衛捐，則為稅目之一種，規定於統一稽征條例。兩者收支系統不同，不容混淆。當時貿易商申請結購外匯應付之款項，為

賣出匯率十五元六角五分，加結匯防衛捐三元一角三分，及結匯證六元，共計二十四元七角八分。其計算項目，至為明確。直至改進方案實施以後，銀行賣出匯率始改為二十四元七角八分，新舊賣出匯率之不同，更不容混為一談。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并准退還重複征收之防衛捐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物資所需外匯時，按銀行賣出匯率，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係就其結購外匯行為課征對象。此項行為，於銀行交付外匯時，即已完成。並非就其尚未輸入之物資，預為課征防衛捐。因依當時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凡政府機關以外之私人，如有結購外匯者，均按銀行賣出匯率，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並非對於僅以所購外匯，用作向國外購買物資者，始予征收。如結購前往外國留學、考察、就醫、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投資之本息盈餘等，所需匯出款項之外匯，均須同樣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且此種征收之防衛捐，復因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自四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公佈施行後，迭經修改，實際上已構成銀行賣出匯率之一部分。此觀當時之該項處理辦法第二條，關於由國外匯入款項，亦按銀行買進匯率，（美金一元為新台幣一五・五五元）加給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規定甚明。至原告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後，將核准結匯輸入物資分別運抵海關時，依照現行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按照進口關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乃係以進口貨物為課征對象。且因進口稅率隨貨物之類別，而有差異。雖輸入物資應征收之防衛捐率相同，但因物資之類別不同，其實際所征收之防衛捐，即有差別。非若結匯防衛捐，均按匯率征收。故結匯防衛捐與按進口關稅額加征之防衛捐，課征對象不同，固顯非同一稅源，即計算方法，亦彼此有別，其非重複課稅，甚為明顯。又結匯防衛捐原包含於二四・七八元匯價之內，自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改為二四・七八元後，該項結匯防衛捐已構成匯價之一部分。故進口貨物結匯日期，無論在四十七年

四月十二日以前，或以後，實質上均為二四・七八元，並無差別。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亦無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進口時，不再隨稅附征防衛捐之規定。是其凡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後，報運進口者，一律隨稅附征防衛捐，於法既無不合，亦難謂為有欠公平。爰依法答辯如上等語。

理 由

本件各原告分別提起訴願，固經被告官署分別決定，但於提起再訴願後，係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以同一字號決定書，（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訴字第 1503 號）予以裁判。各該原告雖仍係分別提起行政訴訟，但案情相同，（其訴狀所載事實理由均完全相同）又係對於同一字號之再訴願決定書，聲明不服。依本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六十四號判決

例，應予合併審判，特先說明。

本件原告主張伊等均為進口商，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物資所需外匯時，曾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分別按結匯價百分之二十，附征防衛捐。嗣因上開同條項款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為按進口關稅稅額，附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致各原告之貨物，於同年月十三日以後，陸續進口時，復經分別按進口關稅稅額百分之二十，附征防衛捐。前後兩次征收之防衛捐，僅屬制度上之改變，而其性質則係相同，顯為同一稅源，不應重複征收等情。按上開稽征條例修正前，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征收之防衛捐，係就結購外匯之行為而征收。此項行為於銀行交付外匯時，即已完成。並非就其尚未輸入之物資，預為課征防衛捐。且不問其結匯之用途如何，一律均須征收除向國外購貨進口之結匯外他如因赴外國留學旅行等而為之結匯，亦同樣征收。該稽征條例修正後依同條項款所征收

之防衛捐，則係就貨物進口行為而征收，兩者課征之對象，既有不同。且前者依匯價比例征收，後者依進口關稅稅額比例征收，計算方法，亦殊有別。顯難謂為一事而認為係屬重複課征同一之捐稅。再參以適用該條例舊規定時，由國外匯入款項，亦按銀行買進匯率，加給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事實，是被告官署答辯意旨謂當時之結匯防衛捐，實際上已構成結匯價之一部分一節，尚非無因。縱令原告等在該條例修正過渡期間，已依舊規定就結匯行為課征防衛捐，以後貨物進口時，又依修正規定就進口行為課征防衛捐，表面上似屬負擔過重。但兩種稅捐之性質既不相同而結匯匯率亦未因防衛捐變動而有所增減，則比照前後進出口商人之負荷實際上并無畸輕畸重之弊，且法律既未於此特設規定亦未有行政命令許可進口商於結匯時已繳結匯防衛捐者，於其後貨物進口時，得免按關稅附征防衛捐。則原處分不許退還後者之防衛捐，自無違法之可言。訴願決定雖以程序上之理由，駁回訴願，而其結果，要無不合。再訴願決定既另以實體上之理由，維持原處分，尤非於法有違。復按原告起訴意旨，亦自知其請求退還，按關稅附征之防衛捐，並無法令之依據，惟主張被告官署就此過渡時期所發生之特殊事實應基於公平原則，以行政命令補法律之不足而已。查被告官署有無制訂此項行政命令之必要，事屬被告官署之職權行使。殊非各原告藉行政爭訟手段，所得請求。尤不能以被告官署未制訂此項命令，而指其有違本院四十四年度第五號判例之意旨。蓋此項判例係指各縣市征收同一稅捐，不得因法令有疑義，而致有畸輕畸重者而言，與本案情形截然不同，不容以彼例此原告之訴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